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金规〔202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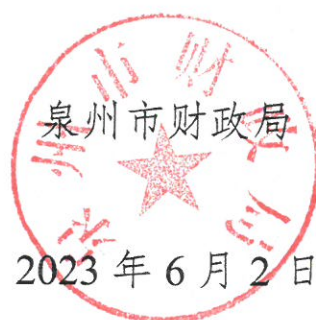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管理 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市金控集团，在泉各银行业机构：

《泉州市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一) 为帮助企业加快资金周转，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根据国家、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的通知》(泉政文〔2014〕126号)及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 本规定所称泉州市级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以下简称应急基金)，是指为本市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用于归还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机构)贷款的短期周转资金(以下简称借款)。基金规模5亿元，由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资设立，其权属企业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融资担保公司)作为应急基金的管理人。

(三) 按照“微利保本”原则，应急基金借款年化利率不高于当期LPR水平。应急基金原则上仅用于企业应急还贷，新增特殊用途须经市政府专题研究确定。

(四) 应急基金服务对象(以下简称申请人)为泉州辖区内正常生产经营、有临时资金周转需求的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人具有正常付息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优先支持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二、职责划分

(一) 市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加强对应急基金协调管理。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负责应急基金的监管、指导、监督工作，主要包括：

- (1) 推动实施市级应急基金管理规定；
- (2) 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 (3) 指导管理人做好应急基金发放、回收等工作。

2.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负责应急基金的业务指导，引导贷款机构加大对应急基金的使用力度，督促相关机构规范办理应急还贷业务。

(二)市融资担保公司作为应急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应急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包括：

- 1.设立应急基金专用账户，对应急基金实行封闭运行管理。
- 2.负责制定应急基金借款三方合作协议；
- 3.审核贷款机构推送的申请人资料，确认借款资金额度，并与贷款机构、申请人签订三方协议；
- 4.对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续贷项目，从应急基金专用账户向申请人发放借款，专项用于归还对应贷款机构贷款；
- 5.督促贷款机构按照承诺内容及时放款，款项通过资金封闭运作的方式及时归还应急基金；
- 6.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当配套银行高收益产品，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运作收益并入专用账户管理；
- 7.按季收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为当季完成的应急还贷累计金额的 0.01%，不超过当季资金收益；
- 8.不得违规向企业收取借款费用。

(三) 有意愿通过应急基金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续贷的贷款机构，负责应急基金的归还及发放续贷工作，应保证基金封闭运作并能及时归还应急基金。具体包括：

1.对申请人使用应急基金事项进行审核并作出续贷承诺；

2.与管理人、申请人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3.提供应急基金转入的指定内部专用账户，保证资金封闭运作，保障资金安全有效；

4.对申请人还贷账户进行监管，及时划转续贷资金归还应急基金等工作，确保应急基金安全。

三、业务流程

(一) 拟申请应急基金的申请人，需向贷款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1.《泉州市应急基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1和附件2)。《申请表》中应明确：申请人基本信息及资金需求情况。申请人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对贷款机构的续贷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也需同步对该笔应急基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企业营业执照、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3.贷款机构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 贷款机构对申请人续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续贷，并同意其申请应急基金的，在《申请表》中明确续贷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专用章)。贷款机构于贷款到期前5个工作日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管理人。

(三) 管理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

见。符合条件的，管理人与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有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还需同时签订《保证合同》，并办理应急还贷借款手续。应急还贷借款金额不得高于贷款机构承诺的续贷金额，且不超过申请时的应急基金可用余额。除发现不符合提供借款条件的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为申请人提供应急基金服务。

（四）管理人将向申请人发放的应急还贷资金直接汇入贷款机构设立的内部专用账户，并通知贷款机构及时完成有关还款、续贷工作。

（五）申请人使用应急基金结清相应贷款后，贷款机构应按照其在《申请表》中做出的承诺内容及时续贷。续贷资金中应用于归还企业应急基金的部分，直接以受托支付方式转入管理人的应急基金专用账户。

（六）为提高资金运转效率，应急基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因续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急基金使用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申请人、贷款机构应于应急基金发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详见附件3和附件4），由管理人出具审核意见，同意后方可延长。单笔贷款原则上仅限延长一次使用期，且延长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若在批准延长时限内仍未完成续贷手续，贷款机构应在应急基金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转入的该笔应急基金无条件退回管理人的应急基金专用账户。

四、资金管理

（一）应急基金不得用于承担管理人自身经营风险。

（二）对应急基金管理实行尽职免责。管理人在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应急基金，符合履职尽责要求的前提下，不承担应急基金的运营风险。

（三）管理人在选择基金存放银行时，意向银行不得向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相关负责人及其家属输送任何利益。凡发现经核实基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基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市融资担保公司及时收回基金，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报备。

（四）管理人应加强应急基金档案管理，按月形成工作台账和账户收支情况，定期编制业务经营情况并报送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并抄送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五、监督检查

（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应急基金进行专项检查。

（二）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使用应急基金帮扶企业。各贷款机构应按承诺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确保符合贷款条件企业的到期贷款及时办理续贷；贷款机构未能按照承诺续贷，或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致使应急基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应在应急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担归还补足责任，将应急基金按时转入管理人的应急基金专用账户，并在该贷款机构参与竞争性方式选择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时予以扣分。

（三）还贷资金中含有部分自筹资金的，申请人应确保自筹资

金于拟偿还贷款到期前足额到位；因自筹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导致申请人无法使用应急基金归还贷款的，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申请人、贷款机构存在骗取应急基金的，管理人应依法追缴应急基金。相关单位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程序审批导致应急基金发生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一）本管理规定由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和企业融资需求等实际，配套设立本地区应急周转基金，并参照本规定进一步完善应急周转基金管理规定，促进应急周转基金管理运作规范、安全、高效。

（二）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泉州市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申请表（个体版）

2.泉州市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申请表（企业版）

3.申请延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使用期限的函（申请人版）

4.申请延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使用期限的函（贷款机构版）

附件 1

泉州市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申请表 (个体版)

单位: 万元

申 请 人 事 项	申请人姓名		共借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		共借人身份证号	
	申请人工作单位		共借人工作单位	
	申请人居住地址		申请人手机号码	
	贷款机构		到期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贷款合同编号		续贷金额	
	企业应急资金 申请额度		自筹还贷 资金额度	
	企业应急转贷 资金申请期限			
	申请人承诺 1、本人已熟知、充分理解并接受《泉州市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内容。 2、本次应急资金为本人自愿申请借款，应急资金到达贷款机构指定的应急资金专户之日起，即视为借贷关系成立。 3、本人承诺，在该笔贷款到期之日，自筹的还贷资金 元将到位，若因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无法使用应急资金归还贷款，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4、本人保证贷款机构的续贷资金到位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机构以受托支付方式将本次应急资金本金人民币（大写） 元归还至应急资金专户。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担保人承诺	本担保人知悉向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应急资金用于归还上述到期贷款。本担保人承诺为申请人本次应急资金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申请人到期不能归还应急资金，本担保人愿意履行代偿义务。 保证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贷款机构承诺	1、我司/行该笔续贷的保证人包括： ☐主要股东：； ☐法定代表人：； ☐其他：。 2、我司/行负责应急资金到位当日，将应急资金和企业自筹部分归还企业的贷款，并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续贷资金，该笔续贷资金中人民币（大写） 元将以受托支付方式，用于归还本次应急资金。 3、请将应急资金划转至我司/行的内部专用账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4、我司/行已知悉应急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若我司/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续贷的相关手续，我司/行将在应急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承担归还补足责任，将收到的应急资金无条件退回管理人的应急资金专用账户。 经办人： 负责人： （贷款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意见	1、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贷款机构的审核意见及续贷承诺，我公司同意向申请人发放人民币（大 写）元的应急资金借款，将上述借款划转至（贷款机构）指定的内部账户上，委托贷款机构用于归还申请人在该贷款机构的贷款。 2、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工作日。 3、应急资金请归还至我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申请人、贷款机构、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各壹份。

附件 2

泉州市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申请表

(企业版)

单位: 万元

申 请 人 事 项	申请单位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是否属小微企业	是 ☐ 否 ☐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贷款机构		到期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	
	贷款合同编号		续贷金额	
	企业应急资金 申请额度		自筹还贷 资金额度	
	企业应急转贷 资金申请期限			
	申请人承诺 1、我公司已熟知、充分理解并接受《泉州市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内容。 2、本次应急资金为我公司自愿申请借款，应急资金到达贷款机构指定的应急资金专户之日起，即视为借贷关系成立。 3、我公司承诺，在该笔贷款到期之日，自筹的还贷资金 元将到位，若因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无法使用应急资金归还贷款，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4、我公司保证贷款机构的续贷资金到位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机构以受托支付方式将本次应急资金本金人民币（大写） 元归还至应急资金专户。 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担保人承诺	本担保人知悉公司向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应急资金用于归还上述到期贷款。本担保人承诺为该公司本次应急资金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该公司到期不能归还应急资金，本担保人愿意履行代偿义务。 保证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贷款机构承诺	2、我司/行该笔续贷的保证人包括： ☐主要股东； ☐法定代表人； ☐其他：。 2、我司/行负责应急资金到位当日，将应急资金和企业自筹部分归还企业的贷款，并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续贷资金，该笔续贷资金中人民币（大写） 元将以受托支付方式，用于归还本次应急资金。 3、请将应急资金划转至我司/行的内部专用账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4、我司/行已知悉应急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若我司/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续贷的相关手续，我司/行将在应急资金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承担归还补足责任，将收到的应急资金无条件退回管理人的应急资金专用账户。 经办人： 负责人： （贷款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意见	1、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贷款机构的审核意见及续贷承诺，我公司同意向申请人发放人民币（大 写）元的应急资金借款，将上述借款划转至（贷款机构）指定的内部账户上，委托贷款机构用于归还申请人在该贷款机构的贷款。 2、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工作日。 3、应急资金请归还至我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申请人、贷款机构、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各壹份。

附件 3

申请延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使用期限的函 (申请人版)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本人根据《泉州市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管理规定》申请应急资金万元用于归还（贷款机构）的贷款，该笔应急资金已于年月日发放，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现已使用 个工作日。

根据《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应急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如因续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急资金使用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申请人、贷款机构应于应急资金发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目前，我司在（贷款机构）的续贷已通过审批，现因 （具体原因），续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笔应急资金预计将于 年 月 日前（含）归还贵司，特此申请延长应急资金使用期限至 个工作日。

妥否，请审批。

申请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请延长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使用期限的函 (贷款机构版)

泉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申请人) 根据《泉州市企业应急保障周转基金管理规定》申请应急资金万元用于归还我司/行的贷款，该笔应急资金已于年月日发放，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现已使用 个工作日。

根据《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应急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如因续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急资金使用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申请人、贷款机构应于应急资金发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目前，我司/行已完成该笔贷款的续贷审批，现因_____ (具体原因)，续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笔应急资金预计将于 年 月 日前(含)归还贵司，特此申请延长应急资金使用期限至 个工作日。

若我司/行在规定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续贷的相关手续，我司/行将承担归还补足责任，将收到的应急资金无条件退回贵司的应急资金专用账户，将收到的管理人自营资金部分无条件退回管理人的指定账户。

妥否，请审批。

(贷款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